

得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第一科

總收文

廳建

字第

40657

事由

理由

電復

會計部

一份

應外改進各點

二或

辦理

查

文

代電

送達

會計處

類別

附件

防

廳長

王

王克親

擬稿

王克華

會稿

王克華

檔案

去文

建會均

字第

字第

40657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

八月廿一日

八月廿一日

八月廿一日

八月廿一日

八月廿一日

八月廿一日

八月廿一日

八月廿一日

八月廿一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代電

會計部：彙報

貴處八月七日會字第

35009

雖函敘表來，存款及收支帳目，應列
改進三點：一、補助強壯人選，以分別改進。
相應電復，請查照為荷。建會鈞未印。



(函公)

湖北省政府會計處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撥查報費歷年收支賬目一案
							由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
							發文 會 字第 35029 號
							附件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
							收文 字第 號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文辦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會計室
查核

錄存

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七日 發出

廳建字第 40657 號

本處派員查核

貴屬各款及收支帳目，據報有進支款項，
一、收支帳目未設置，應請督催各經辦人
員於本月內設置，並補完完竣。

二、以前各年度經費結算，尚未報庫，應請速即報
解省庫，以清款目。

三、貴屬經費各項支款，及代收轉發款項，依照各會
計處定章辦理，應請注意第二條規定，並辦收支
會計，按月編送報告，以行規之。

以上三項，相應函請

智識改進並見後為荷！

此致

建 役 廳

中 華 民 國

三 十 年 八 月

曹 長

鳳 翥 謹 啟

日

監印王載陽

校對王蘭